

普林之声

集团公众号：SCPLCS888



集团视频号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028-85081555 官网：www.scpuln.com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部（高新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028-85081555 13908055106(岳老师)(微信同号)

德阳分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0838-2231881 18981086191(罗老师)(微信同号)

温江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028-82764098 13540496565(李老师)(微信同号)

天府分公司

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7号
电话：028-62735566 15756210388(余老师)(微信同号)

新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1088号旭辉广场3号楼11楼1135-1138号
电话：028-83997896 13540460505(张老师)(微信同号)

郫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028-87888122 13408476161(唐老师)(微信同号)

双流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599号企业家创业中心407室
电话：18980581686(刘老师)(微信同号)

泸州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68号江阳建设集团总部大楼综合楼1506号
电话：15881152156(陈老师)(微信同号)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028-85577756 13540496565(李老师)(微信同号)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13518139605(岳老师)(微信同号)

03

2026年6月
总第128期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您身边的财税专家



总 编 岳凡宋

副 总 编 李光辉 唐玉梅 马洪英

编 委 会 赵 丽 李成霞 兰 芳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网 址 www.scpulin.com

公 众 号 SCPLCS888

征 稿 启 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扶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李成霞

电话：028-87386606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6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卷首

02 卷首语

普林动态

03 山海不为远，普林践初心——普林集团受邀参加“浙川知名企业甘孜行”活动

04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端午共欢·趣作同乐”端午节主题活动顺利开展

06 泸州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助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财税合规能力提升

普林风采

07 一本248页的制度 藏着普林24年的底气

政策解读

09 2026税务新政已实施！涉及买房、个税、企业缴税.....干货满满！不容错过！

11 官方最新发布！成都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有了新规定

13 国家的这些政策“红利” 有娃的家庭速来~有人已到账几千块！

本期专题-问题指引资讯

15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高频问题清单（32项明细）

17 涉执房地产评估：常见问题的处理实务

19 税务总局最新发布：2026增值税法13项即问即答！速看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税务培训
- ◆ 税务规划
- ◆ 纳税申报
- ◆ 税务咨询
- ◆ 涉税文书制作
- ◆ 股权架构设计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资产重组涉税服务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企业上市(IPO、新三板)涉税服务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经济业务合同税务咨询与审核
- ◆ 常年财税顾问

●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资产损失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高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会计审计类项目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合并、分立、清算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改制审计; 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 企业内部审计; 验资; 财税咨询顾问服务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 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 工程决算审计; 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 并购与重组估值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 企业并购与融资; 尽职调查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 司法税务鉴定; 境外税收服务; 纳税人权利救济

●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价值评估:

房屋价值评估、土地价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股权转让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夏至已至，盛夏正浓。

端午的艾香还在风里萦绕，蝉声已在窗外一寸寸拉长。院子里的石榴花开得正好，红得热烈却不招摇，像极了日子里那些不声张却有分量的好——譬如雨后初晴的黄昏，譬如案头一杯温度刚好的茶，譬如一个项目收尾时，对方轻轻说的一句“辛苦了”。

从春走到夏，不过一季，却仿佛走过了很多。四月繁花犹在眼前，五月槐花落了一地，六月的风迎面而来时，已带着草木正盛的踏实与笃定。就像我们服务的那些客户，从最初的接洽、磨合，到一点点理顺、走稳，再到彼此信任、彼此懂得——有些路，急不得，也省不掉，只能一步步走，一程程向前。

忙完年报，走过汇算，日子终于从高强度的节奏里缓下来，有了片刻喘息的空隙。回想起来，那些反复核对过的数据、一遍遍打磨过的报告、一个个攻克下来的节点，其实都化成了此刻的底气——不慌，不赶，心里有谱。盛夏正浓，万物都在用力生长，我们也是。

窗外，蝉声如织。这一期的《普林之声》，就在这样的时节里来到你手上。愿它能像夏日傍晚穿过走廊的那阵穿堂风，清爽，透气，恰如其分。

卷首语

PREFACE

山海不为远，普林践初心——普林集团受邀参加“浙川知名企业甘孜行”活动

6月10日至12日，由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委涉藏办、四川省工商联、浙江省工商联联合主办的“浙川知名企业甘孜行”系列活动在甘孜州举行。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作为受邀企业，奔赴雪域甘孜，与浙川两地企业家共探协作机遇，助力甘孜高质量发展。



会上屏幕展示四川普林“甘孜州”帮扶成绩

本次活动以“山海情深 同心致远”为主题。企业家们走进泸定，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参观了泸定桥，并向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敬献花篮，观看情景剧，在红色热土上感悟长征精神。

随后，“浙川知名企业甘孜行”推介会在康定市举行。甘孜州及康定、泸定、雅江三地分别作产业专题推介，集中展示了文旅、清洁能源、高原特色农牧等优势领域的发展机遇。浙川企业分三组进行产业对接交流，深入洽谈合作可能。



四川普林公益帮扶

山海不为远，普林践初心。此次甘孜行是普林深化区域合作的重要契机。未来，集团将继续发挥财税专业优势，探索与甘孜产业发展的结合点，以专业赋能发展、以爱心回馈高原，携手绘就浙川同心、甘孜共进的崭新画卷。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端午共欢·趣作同乐”端午节主题活动顺利开展

粽叶飘香，佳节如期。

6月18日下午，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总部多功能厅里笑声不断，各部门员工欢聚一堂，共同参与了“端午共欢·趣作同乐”端午节主题活动，提前度过了一个轻松愉快的午后时光。

下午15:00，活动准时开始。“表情猜成语”率先开场，一組組趣味十足的表情符号跃然屏上，大家或凝神思索，或脱口而出，欢笑声此起彼伏。紧接着的“端午民俗快问快答”环节，题目涵盖端午节的时间、起源、历史人物、传统习俗等知识——“端午节是农历几月初几？”“屈原投的江是哪一条江？”大家争相抢答，现场气氛热烈而欢快。最后，答对题目最多的一组获胜，还获得了小奖品。



手工DIY环节，大家围坐在一起，亲手制作端午特色小挂件。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大家细心缠绕、精心搭配，将一根根普通的松针变成精巧别致的小挂饰。这些小扫帚寓意扫除晦气、迎来好运，可以挂在包上或家门上，为端午增添一份吉祥与趣味。大家一边做一边交流心得，看着自己亲手完成的作品，脸上满是欢喜。



活动尾声，集团副总经理唐玉梅为大家送上节日祝福。唐总说，刚刚过去的汇算期和年报期，大家加班加点、全力以赴，很辛苦。现场看到大家在游戏中彻底放松、玩得尽兴，在手作中专注投入、享受其中，由衷地为大家感到高兴。趁着端午把大家聚在一起，放下手头的事，安安心心地过节，本身就是最好的节日礼物。她表示，集团今后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让大家在工作之余感受关怀与温暖。



一场活动，让平日里各自忙碌的普林人聚在了一起。欢笑与协作之间，是彼此靠近的温度，是团队最真实的凝聚力。普林深知，每一次用心策划的活动，每一份细致入微的关怀，都是在回应员工一路走来的付出与坚守。

值此端午佳节，也祝愿所有关心和支持普林的客户与伙伴，安康顺遂，阖家团圆。愿这份粽香与艾意，跨越山海，温暖如初。

泸州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助力“名特优新” 个体工商户财税合规能力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助推泸州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2026年6月10日，由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泸州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参与授课的“泸州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培训暨行业精准帮扶活动”在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圆满举行。全市约200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参加了此次培训。



我所业务经理、资深税务师佟鑫鹏老师受邀担任《小微市场主体财税风险规避》专题主讲讲师，围绕个体工商户在新形势下面临的财税挑战与政策机遇，开展了一堂内容扎实、案例丰富、实用性强的专题讲座。



佟老师从“危”与“机”双重维度切入，系统解读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核心红利，并结合金税四期“以数治税”的监管背景，帮助学员厘清“个体户不用管财税”的常见误区。课程重点剖析了餐饮、白酒包装、批发零售、居民服务等泸州本地典型行业的财税风险点，提出了分行业的风险应对策略。

在“价值升级”环节，佟老师详细讲解了2026年现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个税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红利，并围绕“名特优新”认定后的政府定点采购对接、知识产权补贴申请、融资增信等实操环节，提供了可落地的财税准备建议，真正实现了从“风险规避”到“政策红利捕获”的能力提升。

课程现场气氛热烈，学员们积极参与互动，纷纷表示课程“接地气、讲真招、能落地”。多位个体工商户负责人课后主动与佟老师交流，咨询自身经营中的财税疑点，佟老师也结合多年一线服务经验，给出了务实建议。

泸州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始终秉持“用专业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的服务宗旨，长期扎根企业财税服务一线，陪伴成长型企业与创业者应对“成长中的税务烦恼”。未来，我所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助力泸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更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保驾护航。

一本248页的制度藏着普林24年的底气

刚入职普林的那天，人事小姐姐递给我一本厚厚的册子，说让我有空的时候看一看。我低头一看封面，《2026年管理制度》几个大字愕然映入眼帘。随手一翻，竟有248页。

但真正静下心来从头至尾翻阅一遍，你会发现，一个发展了24年的集团，靠的从来不是某一个人的英明，而是一套经得起时间检验的管理机制。

一本248页的“法宝”，不是约束，是底气

制度，每个公司都有。但能把制度做到这么细、这么全的，并不多见。

这本制度汇编，从集团概况、组织结构、企业文化，到人力资源、行政、财务、业务管理……每一个章节都写得清清楚楚。甚至细到办公用品怎么领、印章怎么用，都有明确的规范。

管理制度的前言里写道：“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关系一个企业兴衰成败的生命线。”这话不煽情，但实在。

248页的管理制度，不是用来锁住员工的，而是用来保护每一个普林人的。当你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遇到问题找谁、流程是什么。这种确定性，其实就是“安全感”。

每天下班前的那几行字，写着写着就懂了

你们的单位也这样吗？每天下班前的电梯偶遇，大家的问候是“今天的日志写了没？”

或许，当你听到每天要写“工作日志”这一要求时，可能理解的又是“毫无意义的走形式”罢了。但普林的的要求很直接：当日做了什么，简单罗列几条；明日计划是什么，写清楚。不搞花架子，但要每天在小程序里真实地写下来。

普林人的工作日志，每周五都会受到部门领导的点评。甚至，董事长也会关注。而且，集团有一条明确的规定：没写日志，会有相应的提醒。这不是让人紧张的惩罚，而是让你知道：这件事，集团是认真的。

写工作日志，它看似是一项常规任务，却在日积月累的过程中“暗藏玄机”。慢慢地，你会感觉，这仿佛是一天工作的收尾仪式。你写清楚今天完成了哪几件事，明天计划先干什么、后干什么……渐渐地，思路就清晰了。相当于下班前花五分钟复盘，第二天上班不迷茫。而且，部门领导和董事长还会时常关注大家写的日志，这也就成了大家每天在快节奏的工作中“见面”和同步工作的一种方式。这种“不折腾人，但逼你思考”的管理模式，不是为难谁，而是帮你把复盘的习惯一点点培养起来。

一个小程序，藏着普林的“务实”与“创新”

入职时，同事让我关注普林的一个小程序。考勤、请假、申报……几乎所有日常事务，都可以在上面搞定。

不需要拿着纸质单到处找领导签字，不用在几个部门之间来回跑。点开、操作、提交，就完事儿。审批流程清晰透明，每一步都看得见。

我问老员工：“普林什么时候开始用这个的？”他说：“有一年多了，一直在优化。集团很舍得在科技上投入，能用技术解决的，绝不让人多跑一趟。”

说实话，这一举措挺让人触动的。目前，很多企业的管理还停留在纸质流转、层层审批，普林却早已用小程序把日常运转搬到了线上。这不只是方便，更是一种理念：尊重员工的时间，相信科技的力量。在普林，科技不再是冷冰冰的工具，它真切地变成了效率本身。

二十四年，为什么普林能走得这么稳？

很多不了解财税行业的人可能对财税集团的第一印象是：严谨、刻板、规矩多。而在普林，你会发现，严谨是真的，但刻板是假的。这里的规矩，从来不是为了管人，而是为了让人更好地做事。

往往，财税企业更多的是与冷冰冰的数字打交道，但普林却有着对文化的高度重视。我看到制度里有一条：“原创稿件征集及奖励办法”。这种鼓励员工写稿、投稿，并给予稿费奖励的机制，以及对“表达”的尊重，对文化的重视，无异于是普林屹立于财税行业永不凋零的“常青树”。

普林的好，不是那种轰轰烈烈的，而是藏在每一个细节里。细到制度里的“6S管理规定”，连办公桌怎么摆、文件怎么放都有要求。

由此，我渐渐理解了这个集团的底气从哪里来——不是运气，不是风口，而是一群人，二十四年如一日，把“诚信、合作、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一点点揉进了每一天的工作里。

248页制度，不是用来束缚人的，而是用来托住每一个普林人的。

在这里，你会看到，一个企业的制度是实的，文化是暖的，管理是活的。

如果你也是普林人，当你翻阅一下那本248页的制度，就会发现，这个集团为了让我们工作得更更有尊严、更有效率，花了多少心思。

如果你还不是普林人，看完这篇，或许你就会理解，为什么有那么多人，愿意在这里年复一年地待下去。

因为这里，值得。

2026税务新政已实施！涉及买房、个税、企业缴税.....干货满满！不容错过！

2026年已经开启，一批与我们钱袋子、企业经营息息相关的新税务政策也从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帮助大家快速读懂新政、享受红利、避免踩坑，我们为您梳理了多条重点干货，无论是个人买房、境外收入申报，还是企业纳税、社保缴纳，都值得关注！

1、想买房的看过来：契税优惠力度更大了！

如果您计划在2026年购买家庭住房，注意面积标准调整了：

- 买卖过户（住宅）
首套房：140m²以下（含）→ 1%，140m²以上→ 1.5%
- 二套房：140m²以下（含）→ 1%，140m²以上→ 2%
- 三套及以上（不论面积）→ 3%
- 商业用房（公寓、写字楼、商铺等）
不论套数、不论面积 → 4%
- 赠与过户
不论房屋套数、面积 → 3%
- 继承过户
不论房屋套数、面积 → 0%（免税）

划重点（2026年最新版）

- 面积门槛从90m²调整为140m²！以前90m²以下1%，现在140m²以下才是1%，别搞错~
 - 三套及以上住宅不管多大，统一3%，炒房成本更高了。
 - 公寓/商铺/写字楼统一4%，投资前先算清税费。
 - 4.继承房产最省钱，0契税！但记得走正规公证流程。
 - 5.赠与给亲属也要交3%，不如直接买卖划算？
举个例子：
比如在五津购买一套120平米、总价150万的二套房，原来契税要交4.5万，现在只交1.5万，直接省下3万元！
- 温馨提示
契税由买方/受赠人/继承人缴纳，各地可能有细微差别，以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准。买房前一定问清楚房屋性质（住宅或商业）和家庭住房套数。

2026年1月1日后网签的合同都可享受，办证时记得提交家庭住房套数诚信保证书。

2、企业&个体户注意：增值税法正式施行，申报期统一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已从1月1日起上升为法律，核心变化有两点：

申报时间统一：所有纳税人申报纳税期限统一为次月15日内（原部分行业为5日或10日），逾期将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征收率固定：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固定为3%，取消原5%等征收率。

另外有几个增值税的红利：

起征点提高：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从300-500元提高到1000元每次（日）。

免税政策延续：按月销售额10万元、按季30万元的免税政策继续执行到2027年底。

关联方无息借款免税：企业集团内部的无息资金拆借，不再被“视同销售”补税，资金调度更灵活。

视同销售范围缩小：代销、投资、分配等行为不再容易被认定为“视同销售”，减少税务争议。

3、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调了！
为缓解房企现金流压力，2026年1月1日起：
东部地区（含成都）预征率下调至 1.5%（原为2%左右）；

中部及东北地区1%，西部地区0.5%；
以五津某楼盘货值5亿元计算，开盘期可少预缴税款250万元，大大缓解前期资金压力。

4、有个税境外收入的居民：可线上“叫号”申报抵免

如果您有境外工资、股息等收入：
现在可以通过个税APP“境外所得申报”模块预约“叫号”上传资料。

申请境外已缴税款的税收抵免时，需准备好境外完税证明（需公证+翻译）。

5、企业注意：社保缴费时间有调整！
多地已推行社保费“统模式”改革，2026年起：
企业需在每月25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社保费申报缴纳（系统已实现自动算费）。

请合理安排工资发放与社保缴纳的时间匹配，避免逾期产生滞纳金。

6、企业所得税：研发加计扣除有新变化！

对企业来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重要调整：

分梯度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220%，制造业企业维持175%，其他企业统一按150%。

新增绿色制造：制造业企业的绿色制造项目，可在175%基础上再额外加计20%，最高可达210%。

辅助账要上传：2026年立项的研发项目，需要同步将辅助账信息上传至税务系统，否则可能无法享受优惠。

7、个人所得税：年终奖“末班车”来了！

对于个人来说，最大的变化莫过于年终奖的计税方式：

单独计税最后一年：2026年是年终奖可以单独计税的最后一年。从2027年起，年终奖将并入综合所得一起计税。

如何选择：如果你的年收入超过12万元，且年终奖金额较大，建议优先选择2026年单独计税，这样能省下不少税款。

个税累计规则变：员工入职后，即使当月没发工

资，也建议做个“零申报”，否则会影响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额度累计，导致后续发工资时多缴税。

8、地方性政策 & 其他重要提醒！

成都人特别关注这一条！

重庆市已下调房产税税率至0.5%，虽然成都暂未跟进，但跨区域有房产的居民请留意属地政策。

此外，湖南省调整了车船税标准，有五津居民在异地有车辆的，建议主动查询当地最新规定。

其他值得注意的变化：

贷款贴息：国家对居民消费、企业设备更新、中小微企业和服务业都推出了贷款贴息政策，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全电发票：2026年7月1日起，将全面取消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统一使用全电发票。企业需要在此之前完成系统升级。

光伏产品出口退税：从4月1日起，249类光伏产品（如组件、电池片）的出口退税被取消或降低，相关出口企业影响较大。

社保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从社平工资的60%降至50%，可以减轻一部分缴费负担。



官方最新发布！成都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有了新规定

为了更好地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公平税负的作用，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四川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规定，6月1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有关事项通知。



一、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的征税范围为各区（市）县所辖街道全域土地和建制镇纳入城区（县城）规划的土地。建制镇的征税范围为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土地。

二、税额标准范围

（一）城市、县城税额标准范围

- 1.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等六个区）的城市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范围为每年每平方米（以下省略每年每平方米）8元至20元。
- 2.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的城市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范围为6元至16元。
- 3.成都东部新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的城市土地，以及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的县城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范围为4元至12元。

（二）建制镇税额标准范围

成都东部新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

江县的建制镇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范围为2元至8元。

（三）土地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制定

各区（市）县（不含成都高新区等六个区）应在上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范围内，将辖区应税土地（含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土地）统一划分为三至五个等级，制定相应的税额标准（税额标准应自2元、4元、6元、8元、10元、12元、16元中选择确定），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成都高新区等六个区土地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和地价水平等实际情况，成都高新区等六个区应税土地划分为一至四级，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8元至20元。具体土地等级范围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详见附件。

四、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如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修订或者重新发布，则按修订或者重新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的通知》（成府发〔2008〕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成都高新区等六个区
土地等级范围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

税额标准单位：元/每年每平方米

土地等级	税额标准	土地地域范围
一级	20	二环路以内区域
二级	16	二环路至三环路区域
三级	12	东至锦江；南至成都绕城高速；西至成昆铁路；北至三环路区域
四级	8	成都高新区等六个区管辖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附件 2

成都高新区等六个区土地等级范围示意图



国家的这些政策“红利” 有娃的家庭速来~有人已到账几千块！

六一这天，娃收了不少礼物吧？玩具、绘本、新裙子……当爸妈的，总是想把最好的给孩子。

但说实话，从产检、奶粉、尿不湿，到早教、托班、兴趣课……养娃真的太费钱了。你们的办公室是不是也经常把孩子比作“吞金兽”呢？

其实啊，国家这些年也给养娃家庭准备了不少政策“红利”，但大家都太忙，没有发现政策中暗藏的养娃“福利”。趁着六一，我们把这些政策一条条翻出来，帮大家翻译成通俗易懂的大白话。不需要你懂税法，只要照着做就行。

下面给大家分享下国家目前关于养娃有哪些政策“红利”，一起来看看吧~

一、个税抵扣：带娃=省钱，每月立减2000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选择由一方按100%扣除，也可双方按50%扣除。根据《国务院关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扣除标准由每月1000元提高至2000元。扣除期限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起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止。

比如：你家有一个3岁以下的娃，你和另一半的工资里，每个月就有2000块钱（一年的总额就是24000元）暂时不用交个税了。

怎么选择最划算？记住一条铁律：谁工资高、交税多，就让他100%扣除！举个例子：你老公月薪

2万，你月薪8千，那就让他一个人扣满这2000元。这样省下来的税款才最多。如果两人工资差不多，那就各扣1000元，大家都省。

娃多福利翻倍：家里有两个符合条件的娃，那就是每月4000元不用计税，一年48000元！

怎么操作？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 专项附加扣除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 填好娃的信息。全程不超过5分钟，每年能帮你省下几百甚至几千元。

重要提醒：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6月30日截止，还有最后一个月！符合条件的家长赶紧去填，别漏领！

二、育儿补贴：四川每年给咱娃发3600元（在社保卡信息无误的前提下直接到账）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25〕12号），育儿补贴按年计算，每年向补贴对象一次性发放年度补贴，现阶段执行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自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至其满3周岁。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6号），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的家长们注意了：一个娃一年发3600元，每月白捡300块，发到满3岁为止！这笔钱不用交个税，低保认定时也不计入收入，属于额外的福利收入。

特别注意申领时限：

一个娃最多能领3年，但首次申请必须在孩子出生当年或次年提出！逾期未申请的，当年资格视同放弃。

对于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宝宝：请务必在出生当年或次年完成首次申请。

每年申请一次，续领也需按时操作。具体信息可咨询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或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查询。

怎么领？

线上搜“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或直接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现场办理。建议申领前提前确认本人社保卡金融功能已激活，并正确填写银行卡信息，以免影响补贴到账。

在成都的看这里：2026年育儿补贴按季度分批次发放——1-3月审核通过的5月初已发；4-6月审核通过的8月初发；7-9月审核通过的11月初发；10-12月审核通过的2027年2月初发。请留意查收！因各地审核进度和资金安排可能存在差异，实际到账时间以当地卫健部门通知为准。

三、生育津贴：全额免税，一分税不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也就是说：社保给咱们发了多少生育津贴，到手的每一分都是你的，国家不抽成！只有超过标准的那部分才需要计税，正常领取范围内安心收钱就行。

结语

养孩子这件事，没有谁是真的轻松。夜里爬起来冲奶粉的，上班还要背奶的，周末陪着上早教的……为人父母，都很辛苦。

但你知道吗？国家发出的这些政策“红利”，看似是晦涩难懂的政策条文，其实也是一份实实在在的“我懂你不容易”。

如果你身边也有刚生娃或者正在带娃的朋友，顺手转给ta吧——也许ta正需要呢。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高频问题清单（32项明细）

审计年年查，问题年年有。很多违规并非刻意为之，知识经办人和财务人员对政策把控不到位、流程执行不规范。结果审计一查一个准，轻则整改通报，重则追责问责。

以下清单按收支审计的严格边界，覆盖收入、支出、采购、资金、预算、账务 6 个板块共 32 项高频问题。建议对照自查。

一、收入管理（6项）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的问题主要反映在：该收的没入账，已收的没上缴，该缴的没进库。

1. 现金收入未及时缴存对公账户

现金收入私存个人账户或直接坐支，用于日常零星支出，未走正规对公账户流程。

2. 废旧资产变卖收入未入账

资产报废处置、边角料变卖的收入直接用于部门福利或冲抵费用，未纳入单位账务核算。

3. 预收款项长期挂账不结转

服务已提供或货物已交付，预收款仍挂在账上，不及时结转确认收入。

4.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低于市场价

闲置房产设备对外出租，租金明显低于市场水平，未经过评估和公开程序。

5. 资产处置收益未上缴国库

报废车辆、设备处置所得直接用于单位支出，未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预算管理。

6. 私设小金库

隐匿非税收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结余资金，在账外设立资金账户，脱离财务监管。

二、支出管理（10项）

支出是审计核查密度最高的领域，问题集中在：有没有依据、有没有超标、是不是真的。

1. 虚开办公用品、餐费、咨询费发票报销

发票与实际消费不符，无真实业务支撑，以虚假发票套取资金。

2. 报销单据要素不全

缺少消费明细、审批签字或关键附件，如会议费报销无参会名单、会议议程。

3. 超标准报销后拆分单据规避审核

交通费、住宿费超标后，将一笔支出拆分为多笔报销，绕过审批控制。

4. 个人消费与公务支出混报

家庭水电、私人购物等发票以业务费、办公费名义报销，公私不分。

5. 同一笔费用重复报销

电子发票重复打印或未核销借款，导致同一笔支出被两次列支。

6. 费用跨期严重

上年度发生的费用拖延至次年报销，未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

7. 报销附件造假

伪造会议纪要、行程单、合同等资料，为虚假支出提供支撑。

8. 补贴发放未合并计税

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未并入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 公务接待超标准超范围

陪餐人数超标、餐费超标、违规列支接待用品、无公函接待。

10. 差旅费违规报销

超标准报销交通费和住宿费，虚报出差天数行程，无关人员费用纳入报销。

三、采购与付款（5项）

采购付款环节的审计问题集中在：钱能不能付出去，要看合同、验收、发票是否一致。

1. 无合同、无验收单仅凭发票付款

缺少采购合同和验收手续就直接付款，存在付了款没收到货或货物不合格的风险。

2. 付款对象与供应商不一致

付款对象、合同供应商、发票开具方三者不一致，三流不合一，资金流向存在异常。

3. 预付款比例超合同约定

预付款超出合同约定比例，且未按履约进度支付，付了 50% 后长期未收到货。

4. 应付账款账龄超长未清理

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未及时对账清理，存在虚挂应付或无法支付仍不转收入的情况。

5. 虚假采购套取资金

签订虚假合同、虚开发票套取财政资金，资金到账后转入私户或冲抵账外支出。

四、资金管理（5项）

资金管理环节的审计问题往往集中在管控程序是否到位。

1. 银行账户开立注销未按规定审批

存在闲置、久悬账户未清理的情况，或私设账外账户绕开监管。

2. 库存现金超限额存放，白条抵库

现金盘点差异未及时核查处理，白条抵库现象普遍。

3. 银行存款未定期对账

未达账项长期挂账，余额调节表未编制或编制后未经审核。

4. 网银支付权限设置不合理

单人同时掌握U盾和密码，或越权审批大额支付，缺少制衡机制。

5. 备用金长期未清理

员工已离职，备用金仍挂账未收回，数年无人跟进。

五、预算执行（3项）

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收支审计被盯得最紧的领域。

1. 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年初未安排的支出直接发生，事后补做凭证，或实际支出大幅超出预算批复。

2. 擅自改变预算资金用途

将科研专项经费用于发放福利，挪用基础设施维修资金用于购置办公用品，专款不专用。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未实现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项目进度严重滞后，资金长期闲置沉淀，效益未达标。

六、账务处理（2项）

账务处理中与收支直接关联的两大问题，审计同样不会放过。

1. 跨期费用未按权责发生制结转

上年的费用计入本年，或本年的费用推迟至下年，导致各期收支数据失真。

2. 税费核算错误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不合规，或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

以上32项，覆盖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中最常见、最容易被查出的高频问题。

守住合规底线，既是对单位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



涉执房地产评估：常见问题的处理实务

涉执房地产评估其实就是给法院要拍卖的房子、土地做价值判断，但在实务过程中，经常会碰到以下几个状况：标的物带租约，究竟该不该考虑租约；如果承租人在租赁的房屋上发生了装修，装修该如何考虑；抵押时是土地或者在建工程，抵押权实现时有了新增建筑物或者发生了续建，又该如何考虑？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好，最终可能会造成标的物不能顺利拍卖。

首先我们先梳理一下，这些常见问题的核心法律依据，并结合房地产评估师的视角进行解读。

一

常见问题：带租约房地产评估

1.《民法典》第705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部分无效；租赁届满可续订，续订后亦不得超过二十年；

这条法规规划定了租赁合同的最长法定年限，属于法律规定，是租赁合同能被法律保护的最长年限，只是用来判断租约效力存在的标准。此时的20年，并不是评估中的收益法的持有期。实践中，我们会选择用持有加转售模式测算收益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持有期通常设定为5-10年，是一种市场上投资者的典型持有时间，那么此时哪怕租约合法有效，剩余租约远超过10年，我们在测算时持有期也采用10年，之后剩余租期的权益价值，全部在期末转售价值中统一体现。核心原因是长期限的投资净收益难以预测。若合同剩余租期小于10年，收益期严格按照合同剩余租期测算，期满后按市场租金结合转售价值测算。当然实际操作中遇到的情况比较多，也会采用全剩余模式，那么此时持有期参照的就是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寿命和土地使用期限孰短。

2.《民法典》第405条：抵押权设立前已出租并转移占有的，租赁关系不受抵押权影响；抵押权登记在先的，租赁不得对抗抵押权；

这是涉执评估中最核心的价值判断依据，直接决定评估的是带租约的价值还是不带租约的价值。因此如果租赁发生在抵押权之前，且承租人已经实际占用和使用房产，那就要采用带租约限制的价值，也就是评估中有租约限制且评估出租人权益价值，已出租部分在租赁期间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未出租部分和已出租部分在租赁期间届满后按照市场客观租金水平。实际操作时，在采用合同内租金时，还需要关注合同租金和市场租金是否匹配，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4.3.10条规定，如果租金水平接近，在报告中说明二者差异较小，但如果差异较大，偏离市场水平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应调查租赁合同的真实性，分析解除租赁合同可能性及其对收益价值的影响，此时将这一情况清晰提示法官，由法院对租约效力做出判断。

如果抵押权在先，之后才签订的租约，评估公司按照无租约限制价值评估，此时租金水平参照市场客观租金水平。

3.司法处置相关规则：查封后设立的租赁，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这条是查封场景下的评估准则，只要房产是被法院查封之后签订的租赁合同，评估时直接按无租约状态测算。

二

常见问题：由承租人装修的房屋

《民法典》第715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过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这条法规直接对应应在评估实物中装修残值的处理规则，也是司法评估中极易引起异议的争议点，是拉长办案周期的风险点。

在司法处置房地产评估实务中，常规处理原则为

不将承租人装修价值纳入不动产自身价值。此举并非将装修视而不见，而是司法处置评估核心在于核定房地产本体可处置价值，承租人装修权属、补偿归属都属于租赁双方内部权益纠纷，不宜与房产本身的价值合并核算。实际评估场景情况更为复杂，无论承租人投入大额精装还是简易基础装修，均容易引发各方价值争议。对此评估的原则就是，若委托方明确要求在评估成果中列明装修价值，那评估报告中就要对俩快内容分开列示、独立测算房产价值与装修价值，严格做到两项价值区分清晰、互不混淆。总体而言，装修价值是否纳入评估范畴，须严格依照估价委托人划定的评估范围执行，严守评估边界。

三

常见问题：土地抵押+新增/续建、建筑物评估

1.《民法典》第397条：房地一体抵押原则。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这条法规的核心，是明确抵押时点已经存在的建筑物，自动纳入抵押财产范围，也是我们划定评估范围的基础。如果混淆时间节点，把抵押之后新建的房屋也一并纳入抵押范围，最终就会导致优先受偿的范围界定错位，评估时，必须已抵押登记时点为界，严

格区分“抵押时已有建筑物”和“后续新增建筑物”，以此清晰划分抵押财产的边界。

2.《民法典》第417条：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新增、续建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处置时应当房地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这就是拆分价值、服务执行分配的关键法条。很多评估习惯直接给出一个房地合一的总价，委托人拿到报告后无法分配哪部分价款可以优先分配给抵押权人。因此实际操作中，哪怕做整体估价，也必须要把土地及原有抵押建筑物价值和后续新增建筑价值分开列示，清晰体现每部分对应的价值，保障后续工作的顺利展开。

3.在建工程抵押：抵押权效力仅及于抵押时已建成部分，不及于后续续建、新增及未建设部分。

在针对烂尾、停工类的在建项目，这条规则尤为关键。在评估时，不能笼统测算整体价值，必须要以抵押节点为分界，只把抵押时已完工部分划入优先受偿范围，同时充分考虑项目停工所发生的损耗、续建成本，客观反应项目现状价值，并在报告中充分披露项目完工率、质量隐患、处置难度，避免出现评估结果虚高的后续处置。



税务总局最新发布：2026增值税法13项即问即答！速看

5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就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适应问题，首次发布13项即问即答，一起来看一下吧！



问1：

2026年1月1日起，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应如何适用增值税政策？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及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污水处理费”属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因此，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财税〔2014〕151号文件等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151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因此，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与自来水厂（公司）签订代征合同，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属于自来水厂（公司）的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问2：

2026年1月1日起，物业管理公司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能否在水费中区分出污水处理费并适用增值税不征税政策？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

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税〔2014〕151号文件等规定，物业管理公司不属于收取或者代为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法定主体，其以自己名义收取自来水水费并开具发票的，应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不含税，下同）为销售额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物业管理公司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来水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问3：

2026年1月1日起，某电网企业向用电单位随电费收取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是否属于增值税不征税收入？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及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等文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具体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下同）属于政府性基金，电力用户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由电网企业代征。

因此，对电网企业按照财综〔2011〕115号文件等规定代征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不属于电网企业的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电网企业代征的其他政府性基金，比照执行。

问4：

2026年1月1日起，某港口供电公司向用电单位

收取电费，能否在电费中区分出相关政府性基金并适用增值税不征税政策？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财综〔2011〕115号文件等规定，如该港口供电公司不属于政策规定的代为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法定主体，其作为电力用户已向电网企业缴纳相关政府性基金，应就其转售电力行为，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为销售额，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如该港口供电公司属于政策规定的代为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法定主体，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不属于该公司的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问5：

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罕见病药品可以按照药品的不同种类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政策吗？

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除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两种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因此，当一般纳税人同时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应当对全部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不能只对其中某一种或多种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上述原则适用于10号公告列举的其他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项目（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以外），颗粒度按照正列举的最小税目掌握。

问6：

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能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第六条规定，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7号）外，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10号公告第三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未列明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因此，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不论是生产销售，还是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均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但若相关生物制品属于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可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问7：2026年1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其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七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其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不确认为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应当就其取得的销售额，向服务购买方开具发票。委托方实际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费、工资薪金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扣除。

问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2025年年底前已支付但尚

未抵减完毕的余额，2026年1月1日后能否结转继续抵减？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5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以下称二项费用），可以按规定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并未延续该项政策，因此，该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为此，纳税人支付二项费用尚未抵减完的余额，不得在2026年1月1日后继续结转抵减。

问9：某公司从事烟草收购，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1月收购一批烟草，按规定缴纳了烟叶税，请问计算1月所属期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农产品买价中是否包含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因此，自2026年1月1日起，农产品买价中不含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问10：某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2月发生提供旅游服务业务，取得收入106万元，未开具发票。支付给其他单位住宿费、餐饮费、门票费等费用90万元，取得合法有效的扣除凭证。本期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无期初余额。请问办理2月属期增值税申报时如何填报扣除项目？

答：您在办理2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第3行“6%税率的项目

（不含金融商品转让）”，在第1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写1060000元，在第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0元，在第3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900000元，第4列至第6列按表内公式计算填写。

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5行“6%税率”的“未开具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栏次分别填写1000000元、60000元，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写900000元。

问11：某公司为一家出口企业，2026年5月8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5月22日，首次以一般贸易方式自营出口了一批货物，并拟于2026年7月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请问，该公司应当于何时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答：该公司在2026年5月8日完成税务登记后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2026年7月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完成备案。

问12：某公司2026年5月8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2026年5月22日为其其他企业代理出口了一批货物，目前暂无自营出口业务。该公司拟于近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请问，该公司是否需要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应于何时备案？

答：需要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该公司开展代理出口业务，应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最晚应于首次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完成备案。

问13：某公司为一家出口企业，2026年1月6日注册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1月12日自营出口了一批货物，1月22日进行了出口退（免）税备案。请问，该公司在备案前发生的出口货物能否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可以。该公司完成出口退（免）税备案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在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